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榕澤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jisgoodbo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7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755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300975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
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各校
(園)鼓勵績優教師踴躍提案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，本市延續辦
理旨揭計畫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，期培育績優教育人才，
造福本市所有學子。

二、本案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及組別：

1、申請資格：現任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
格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(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校
長)，近十年服務於本市達七年(含)以上或累計服務滿
八年且於現職學校服務滿二年以上(含改隸前國立)，
且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
(年資計算至申請之當年度7月31日止)。

人事室 113/10/07 14:15



1130007153

有附件



2、申請組別：

- (1)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：服務期間，具教學創新、行政創新、學生輔導、行政服務及教育分享等表現績優者。
- (2)雙語教師組：於本市學校進行雙語教學年資達2年(含)以上成效卓著者。

(二)進修時程與獎勵人數：

- 1、進修時程：114年7月1日起至翌年度8月29日止，擇定以學期或暑假為單位進行進修，並視進修之必要性規劃所需時程，惟最長以半年為限。
- 2、獎勵人數：每年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獎勵人數為教師6名及行政人員3名，雙語組則為教師3名(皆得列備取若干名)，各類員額得相互流用；倘未符合獎勵標準時，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。

(三)經費：本局選送全時進修研究之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除支給薪俸外，另補助新臺幣3萬5,000元整，作為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需相關費用，其支用方式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給。

(四)應行注意事項：進修研究期程結束後，應於二個月內函報進修研究成果報告，如具正當事由，得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准後延長一個月。另教師應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分享(學期進修者2場，暑假進修者1場)，可於原任職學校指定分享1場次或受邀校外分享1場次(線上研習分享亦可，並可結合計畫說明會辦理)，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及佐證照片，完成後函報本局備查。申請雙語教師另可選擇以產

出至少1份教案及教學影片，並配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修正及上傳至專區之方式，取代1場教學分享活動，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局。

(五)全時進修研究形式可多元進行(可結合企業或採參觀、訪問、調查、學術交流、行動研究等)，不限定於學術單位，且應由申請人自行依需求洽有關單位媒合且與進修目的扣合，另於進修研究期間不得兼職或擔任有給職之工作，若擔任與教學或研究相關之講座，並支給講座鐘點費者，應事先報請本局同意。

三、請各校(含幼兒園)協助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於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本案承辦學校青溪國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24/10/07
10:46:12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